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羅阿財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 2 或蓋章；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4 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向憲法法庭具狀聲請法規範憲 3 法審查，因未檢附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，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庭審判 長於111年7月27日以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2919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受 送達後10日內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，該裁定並於111年8月17日合法送達， 惟遲至本裁定作成前聲請人仍未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8號羅阿財聲請案